

##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4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4月18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

咨询联系人：蔡璇、孟妍

咨询电话：027-87341812、87341810

传真电话：027-87341811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11日